

炎陵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炎水罚字[2019]9-9 号

被处罚人：张朝阳，男，汉族，44 岁，

联系电话：134●●●5866

身份证号码：430225●●●●●8012

住 址：湖南省炎陵县船形乡新生村船铺里 50 号

经查：张朝阳、马立军、罗玉龙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在鹿原镇澎溪村段与船形乡沿楠村段河道内违法挖采的砂石料共计 1600 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张朝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2019 年 4 月 12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张朝阳对马立军、罗玉龙二人在鹿原镇澎溪村段与船形乡沿楠村段河道内非法挖采的砂石料进行违法收购；量为 1600 立方米的事实；
- 3、2019 年 1 月 13 日对船形乡同睦坳组料场堆置的砂石料的现场勘测图片二张。证明：当事人张朝阳砂石堆置状况。
- 4、当事人罗玉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5、2019 年 4 月 17 日对当事人罗玉龙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罗玉龙在船形乡沿楠村段河道内非法挖采的砂石料进行商业买卖；挖采量 800 立方米的事实。
- 6、当事人马立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7、2019 年 4 月 17 日对当事人马立军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罗玉龙在船形乡沿楠村段河道内非法挖采的砂石料

() 炎陵县水利局

进行商业买卖；挖采量 700 立方米的事实。

当事人张朝阳对马立军、罗玉龙二人在河道内违法挖采的砂石料进行商业收购；马立军、罗玉龙二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鹿原镇澎溪村段与船形乡沿楠村段河道内挖采砂石料，勘测为 1600 立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非法采砂及违法收购砂石料的相关数据签字画押，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张朝阳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贰万元整。对马立军、罗玉龙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在鹿原镇澎溪村段与船形乡沿楠村段河道内非法挖采砂石料的行为罚款贰万元。

张朝阳、马立军、罗玉龙，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炎陵县水利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则每日按款数额的 3% 追加处罚。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炎陵县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